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64號

聲 請 人 尤淑蘭

被 告 陳清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原訴字第6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尤淑蘭因被告陳清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曾遭扣押筆記本1本、存摺4本、IPHONE手機1支，因該等扣押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品若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清正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尚在本院審理中，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是前述

01 扣押物仍有可為本案證據之可能，為能順利進行後續之審
02 理，自有留存之必要，尚不宜由本院逕行發還，故聲請人向
03 本院聲請發還前述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07 法官 陳盈如

08 法官 林翠珊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德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